

#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字（2022）1号

当事人： 樊保山 身份证号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夏县解放南路 联系方式： \_\_\_\_\_

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你于 2022年2月8日 在 夏县解放南路，进行 自建房超高、超面积建设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；《夏县县城规划区内居（村）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调查笔录 \_\_\_\_\_；

2. 测绘报告 \_\_\_\_\_；

你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；《夏县县城规划区内居（村）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本机关于 2022年2月15日 以 书面直接送达 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。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你 尽快办理规划许可证 ，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十四万六千六百一十八元。

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：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新建北路农业银行罚没专户 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叁份：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，第三份交代收银行)